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向神州控股就延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发出质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发布《关于神州控股因一位股东意见而延迟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公告》（临 2019-037），要求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神州控股”、股票代码“00861.HK”）董事会澄清和解释延迟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目的，并完整披露有关事项。为此，公司已正式委托香港律师向神州控股董事会以邮寄的方式发出质疑函，并同步抄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委托的香港律师已收到神州控股委托的律师的正式回函，本公司认为神州控股的律师回函并未清晰解答本公司所提质疑，本公司已委托香港律师再次向神州控股发出了质疑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对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是否有正当理由或目的行使其权力存有疑问，但神州控股的律师回函并无解答此问题。

2、神州控股是否曾向该主要股东提出于续会公告时披露其身份，是否有该主要股东拒绝同意披露其身份的书面记录？神州控股是否曾为回应本公司的质疑函或联交所的查询，提出要求该主要股东同意透露其身份而该主要股东拒绝的书面记录？

3、神州控股是否认为该主要股东比其他股东更为重要？如果不是，若比该主要股东持股量少的其他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的续会即将举行前，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该会议提呈的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主席是否也会提出再次押后股东周年大会的动议？

4、神州控股在决定押后股东周年大会时，是否曾考虑已通过港股通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意向？是否所有董事都支持股东周年大会主席行使其押后股东周年大会的权力？

综上，神州控股的律师回函并无任何理据实质性回应本公司律师之前质疑函的相关问题，故本公司不能接受。本公司认为，神州控股有责任向所有股东澄清及解释押后股东周年大会的真实目的，并就上述及本公司律师发出的日期为2019年6月11日的质疑函所提出的事项，作出适当的披露和回应。本公司将保留继续追查对本次神州控股非正常休会事件的所有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5日